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I)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1%股權；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子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股本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i)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銀龍」	指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9%股權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中原股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股權」	指	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的股東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	指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	指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水務(西華)」	指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水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上海銀龍的聯營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擁有目標公司29%股權的目標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國水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仟節色(ET合胼 ¿ z ÐIR€ ² (¹

[illegible]本猪濿之蹜綢為筅央．144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價值法編製之目標公司31%股權於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中原股權、賣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權益。其主要從事環保及基建項目的建設、營運及管理，並為多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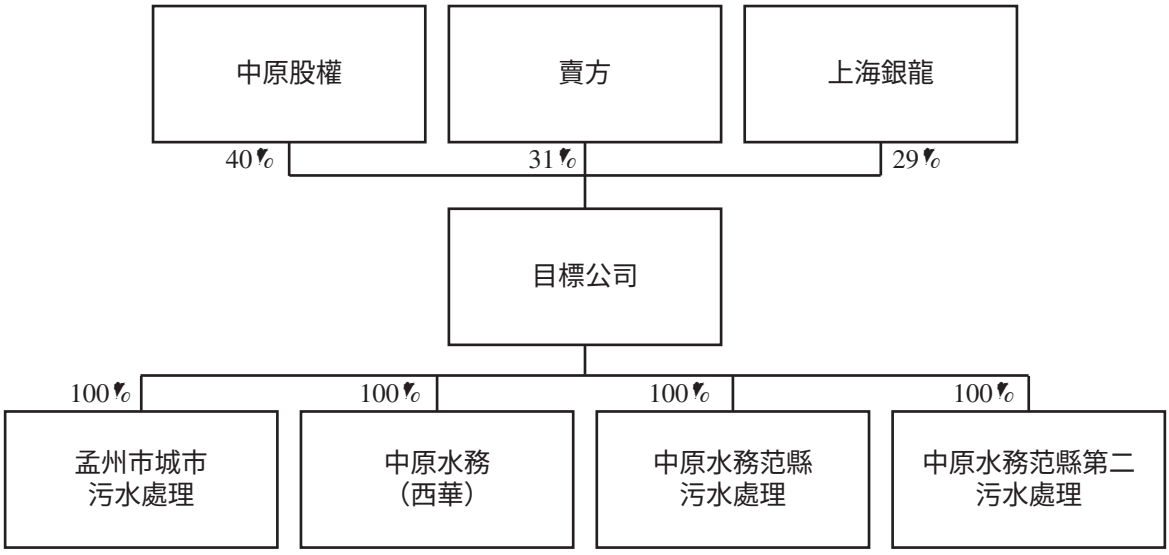

污水處理服務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從事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污水處理設施維護服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637	55,613
除税前溢利／(虧損)	4,578	3,135
除税後溢利／(虧損)	4,864	3,4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7,264	649,123
負債總額	188,034	176,457
資產淨值	469,230	472,66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賣方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redacted]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合共640,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6%)由(i)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其實益擁有608,990,000股股份(不包括BPEA V Holding (5)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之權益)，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之共同董事)持有。因此，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敬希通函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炖骫由見擬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1%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32頁。謹請 通函第1至35頁函件 [illegible]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彭永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除與通函所披露交易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角色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個年度,吾等並無以財務顧問或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買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行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個年度內,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除了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redacted]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redacted]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方見時漿睙爹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殤粥虹於

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囥쉿뉆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合約收益	1,093.1	2,896.6	2,919.0	(0.8)
—運營服務收益	*619.0*	*1,264.5*	*1,200.5*	*5.3*
—建設服務收益	*100.0*	*893.2*	*1,008.5*	*(11.4)*
—財務收入	*374.1*	*735.9*	*710.0*	*3.6*
毛利	544.8	1,268.6	1,335.3	(5.0)
期／年內溢利	84.7	240.0	418.2	(41.9)

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之現有項目。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設計、建設、升級及營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營運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貴集團業務通過執行建設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之客戶合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輕微減少約0.8%，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客戶合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進一步減少約34.2%。參考二零二二年年報，上述二零二二年財年之收益減少乃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服務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部分現有EPC項目的完成，以及鄉村污水治理服務PPP項目投運，以致建設收益減少。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上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城鎮水務服務處於主體施工期的項目數量減少，水環境綜合治理服務新簽EPC項目的執行，以及鄉村污水[illegible]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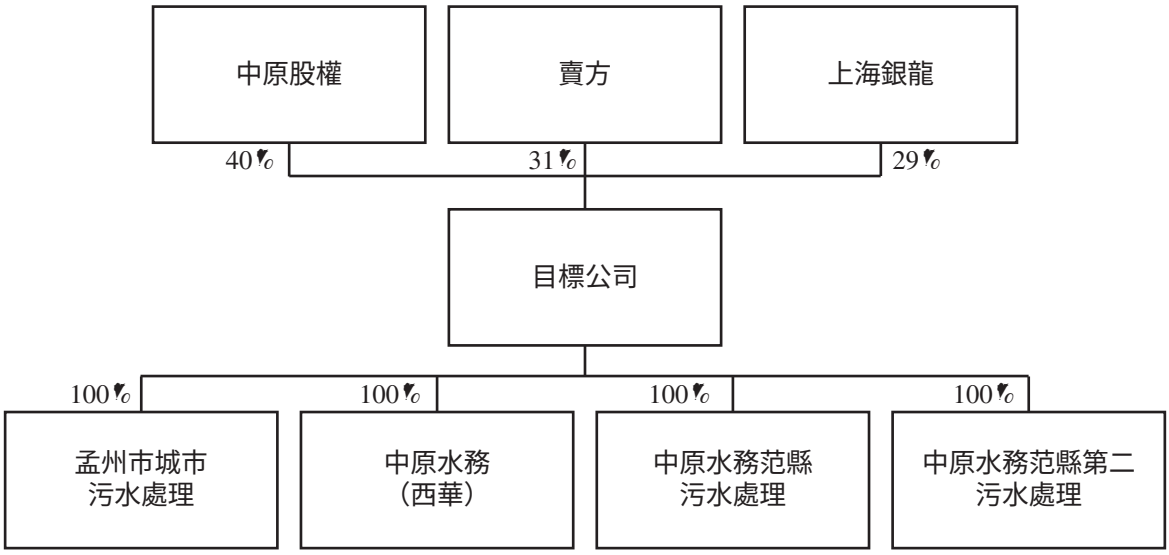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中原水務(西華)主要從事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服務、污水處理設施維護服務以及開發及利用水務服務。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從事提供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5,613	54,637
除稅前溢利	3,135	4,578
除稅後溢利	3,435	4,864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1%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就銷售股本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價值法編製之目標公司31%股權於二零[illegible]

476,125,000元；(ii)估值倍數(「**市賬倍數**」)約1.09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平均市賬率(「**市賬率**」)；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1.89%以調整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

為了全面評估31%股權之估值，吾等交叉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平均市賬率，並審閱31%股權之估值基準。有關評估詳情載於下文各節。

獨立估值師之勝任能力

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之資格以及估值報告負責人員之勝任能力及經驗進行盡職審查。經估值師確認，(i)其註冊為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監管之公司；及(ii)估值報告簽署人為Vincent Cheung先生及Freddie Chan先生。Vincent Cheung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估值師，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Freddie Chan先生為註冊估值師，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Vincent Cheung先生及Freddie Chan先生於估值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分別為亞太區及海外國家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及顧問服務逾26年及14年。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委聘函，而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就進行估值而言屬適當。吾等亦獲估值師確認，(i)除應付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及盡職審查工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估值師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之其他安排；及(ii)估值師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且概無其合夥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為　貴集團、其控股股東或任何　貴集團聯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或侯任董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將致使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的任何事宜，故吾等認為，估值師擁有充足專業知識，並可獨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估值之基準、假設及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獲悉估值所考慮之基準、假設及方法。

吾等獲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倘適用)編製。

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經估值師確認，估值師已考慮三項獲普遍採納之商業企業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吾等向估值師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

(i) 市場法基於與銷售類似資產之近期市場交易進行之比較，對資產進行估值。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可見未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對31%股權進行估值之最佳方法。

(ii) 成本法乃參照替換或以現況重現資產時將產生之累計成本評估資產之價值。此方法被視為不適用於評估產生收益之資產，原因為此方法一般並無反映資產之未來預期回報。此方法亦不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成本法就評估31%股權之價值而言屬不適當，故估值並無採納成本法。

(iii) 收入法乃參考擁有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假設可賺取或取得的收入的資本化價值、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而對資產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　[illegible]

目標公司之持續營運及發展；(iv)所有對目標公司營運屬必需之牌照及許可乃可予獲取，且可於到期時重續；及(v)所評估業務並無任何隱藏或出乎預料之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整個審閱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估值報告的非尋常事宜，且吾等對估值報告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亦無任何異議。此外，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上述基準及假設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對類似交易進行估值時所普遍採用。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達致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屬合理。

評估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交叉參考

為審閱目標集團之市場評估，吾等已審閱所採用之市賬倍數估值方法，並自行就目標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查，作確認用途。有關詳情載述於以下分節。

評估估值法：市賬率

誠如本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盈利由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29.4%至人民幣3.4百萬元。目標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鑑於所錄得盈利之波動性，市盈率或未能作出反映，乃由於其僅以現行全年業績作基準。現時不穩定的盈利未能合理反映未來的可持續溢利。

縱使目標集團之總收入較其盈利相對穩定，市銷率並無將成本結構納入考慮，故未能全面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中有關公司特定特點。因此，市銷率之代表性較市賬率低。

反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近兩年半維持約人民幣469.2百萬元與人民幣475.9百萬元之間。鑑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屬資本密集型且其價值受其資產淨值所影響，吾等認為該方法為較可取之方針，乃由於其穩定，亦較市盈率或市銷率更能反映估值目的。

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乃較可取之方針，原因為目標集團資產淨值較其盈利相對一致。

對可資比較公司之獨立搜查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獨立搜查，以交叉檢查估值師提供之結果。

吾等已評估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吾等認為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有關標準覆蓋於中國從事類似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同行。此外，經閱覽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後，吾等斷定有關篩選詳盡無遺，公平合理且具有代表性。

按盡力基準，吾等已根據估值師規定之篩選標準就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獨立搜索。吾等之篩選結果與可資比較公司項下公司一致。因此，吾等同意，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適切，且可資比較公司項下公司詳盡無遺，公平合理且具有代表性。

估值師列明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詳情如下：

- 於香港或中國內地上市(如聯交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 銷售主要來自污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其於最近財政年度貢獻收益超過50%；
- 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營運；
- 擁有最少兩年的經營歷史及於估值日期前的最新資料顯示有正向賬面淨值；及
- 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下表列示吾等獨立搜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其符合吾等上述之篩選標準。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附註I)*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I)*	**市賬率** *(附註II)*
聯交所	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5,586,329,333	53,393,462,617	0.29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附註I)*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I)*	市賬率 *(附註II)*
聯交所	1065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廠建設	851,588,785	9,791,186,000	0.09
聯交所	1857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生態修復、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服務	3,181,722,711	12,380,691,589	0.26
聯交所	3768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16,089,383	4,825,171,000	0.04
聯交所	6136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提供城鎮水務服務	519,935,607	5,828,726,000	0.09
聯交所	6839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	105,375,055	4,215,341,000	0.02
上交所	600168	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4,363,853,600	5,657,984,184	0.77
上交所	600187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環保工程及技術服務	4,421,760,200	3,507,060,651	1.26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 *(附註I)*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I)*	市賬率 *(附註II)*
深交所	300388	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鄉鎮水環境綜合治理及工業水系統綜合服務等全套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解決方案	4,781,023,200	4,277,331,438	1.12
深交所	300422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				

(iii) 賣方已取得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v)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履行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及責任已獲達成；及

(vi) 在不限制上文第(i)至(v)項條件的情況下，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中國監管機關或其他適當機關的所有必要同意

計)。此外，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後，估計　貴公司將確認出售事項導致之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及代價而計算得出。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蘇志強　　**黎敬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蘇志強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黎敬恩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表達任何有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乃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68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1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230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31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31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304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8至68頁)(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8/202309280040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i) 計息、有擔保、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17.3百萬元；

(ii) 計息、有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95.4百萬元；

(iii) 計息、無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18.4百萬元；

(iv) 計息、有擔保、有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05.0百萬元；

(v) 計息、有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07.3百萬元；

(vi) 計息、無擔保、無抵押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239.7百萬元；及

(vii)無擔保、無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書。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刀싁煜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前言

1.1´ **1.1. 緒言**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欣然呈交吾等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1.5.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6. 一般性保留

估值目的並不改變估值的方法。

估值為價格預測，而非保證。出於必要，估值師需作出或許與買家或另一名估值師不同之主觀判斷，即使其屬合理及適當。過往認為估值師可於可行價值範圍內妥善地得出結論。

商業價值可於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倘估值日期有所改變，吾等的價值意見或會顯著不同。倘 閣下希望於任何其他日子倚賴吾等估值，務必先諮詢吾等。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審視該估值。除非 閣下之法律顧問已驗證任何法定業權之參考為正確，否則 閣下不應倚賴本報告。

1.7. 警告及假設

本報告應遵循並包括本報告末附錄載列的標準警告和假設，以及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

1.8. 限制條件

估值報告受附錄一所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1.9. 保密性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為 閣下的機密資料，僅供 閣下使用並用於所述特定目的。吾等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與此資料有關的責任。

1.10.不披露

未經泓亮事先書面批准，估值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載於任何已發佈文件、通函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發佈，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相關監規機構要求除外。

1.11.獨立性聲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目標、 [illegible]

- 交易相關文件；及
- 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其他可靠來源。

4. 估計假設及理由

就釐定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言，吾等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並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吾等已假設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稅項、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資料經客戶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吾等已假設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可取得對目標公司經營屬必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並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業務估值相關之隱藏或無法預計狀況。此外，吾等假設毋須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5. 估值方法

5.1. 選擇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之三個公認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該等方法均適用於一項或多項情況。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視乎評估性質相近之主體資產最常採用的方法而定。

市場法

以市場法評估資產價值乃基於比較銷售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

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標的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對標的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乃參照替換或以現況重現資產時將產生之累計成本評估資產之價值。如評估產生收益之資產，則此方法並不視為合適，原因為此方法一般並無反映資產之未來預期回報。

由於成本法不考慮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吾等已考慮惟決定不採用成本法。因此，成本法不適合估算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吾等之估值並無採納成本法。

收入法

收入法參考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或獲得之收益、現金流量或可節省成本之已撥充資本價值，為資產估值。

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所有風險按合適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吾等亦認為，收入法並非對標的進行估值之最佳方法，原因為此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及較其他兩種方法採用更多假設，並非所有方法均可輕易證實或確定。

5.2. 目標公司市值的估值

指引上市公司法

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背後的前提是，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公開買賣股份價格為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的價值提供客觀證據。於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時，吾等就各指引上市公司的不同利益流計算估值倍數。適當的估值倍數乃就所估值目標公司的獨特方面釐定及調整。該估值倍數其後應用於目標公司，以達致適當擁有權權益的估計價值。由於估值目的為釐定股權，故估值倍數乃基於股權

附 錄 二錄

該方法的應用取決於選擇與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相當的指引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水處理服務。該公司透過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城市資源服務分部營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灣仔。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065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水處理廠建設。其透過污水處理及水廠設施建設、再生水處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營運。該公司提供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及再生利用服務以及污泥處理等，並參與有害廢物業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可禦犄瀫猦叔跮處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857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及德國提供水環境治理服務。該公司從事污水處理、工業污水處理及中水回、[illegible]內地及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水處理、環保項目、節能及清潔能源轉型以及其他相關項目。其亦提供污水及排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及環保工程以及技術服務，水務及環保項目的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建設項目及投資管理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及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服務，以及工程設計及諮詢及環境工程諮詢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上	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工程建設服務業 排水設政溫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廣西綠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68	廣西綠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來水。其亦從事污水處理活動、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南寧。廣西綠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南寧建寧水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603	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多項環境服務。該公司提供iRiver智慧水環境管理系統以在線監測水質及水文狀況，並投資、實施、運營及管理水務項目，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59	海天水務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成都。
廣東聯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97	廣東聯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該公司從事城鄉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提供污水處理技術服務、黑臭水體整治及生態項目投資。其亦運營排水管網、泵站及其他污水設施。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817	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環境服務。其提供單一及市政污水處理、垃圾滲濾液處理、工業污水處理、鄉鎮污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垃圾及固體廢物處置、環保檢測、生活廢物收集及轉移服務，以及渣土及建築廢物的資源利用。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福州。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福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903	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環境服務。該公司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城鎮污水處理、工業園區及工業污水處理、綜合環境管理、工業污水處理、工業園區綜合環境服務、地下水污染整治、水環境綜合治理及污泥處理處置服務。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466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水處理及廢物轉化資源項目。其專注於使用膜技術進行污水處理及升級、水資源再利用及廢物轉化資源以及水環境範疇項目的工程、建設、營運、管理及融資。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88	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業務。該公司亦參與城市水環境治理、村鎮水環境治理的設計以及水處理設備的生產、銷售及整合。此外，其從事製造及銷售膜模組、投資及融資以及管道網絡業務。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合肥。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22	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全球提供環境管理、專業技術及營運服務。該公司提供工業污水處理解決方案，包括上流式多級厭氧反應器、多相氧化塔以及逆流連續砂濾器。其亦提供城鄉環境服務，包括城市黑臭水體治理服務、供水及排水一體化項目及污水處理系統設備。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南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倍杰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74	倍杰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水處理技術研發、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運營。該公司經營事前處理、除鹽水、精細海水淡化、冷凝水回用、海水淡化、特殊分離、零排放、濃水排放、b被零鍱臟玡緙鶯臟獟緘쉵暥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之詳細計算如下：

股份代號	交易貨幣	市值（交易貨幣百萬元）[1]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賬面淨值（交易貨幣百萬元）[1]	隱含市賬率[2]	已採納規模溢價調整[3]	經規模調整之市賬率[4]
香港聯交所：371	港元	18,686.69	32,397.27	0.58倍	3.90%	0.56倍
香港聯交所：1065	港元	8,732.79	9,394.62	0.93倍	3.46%	0.90倍
香港聯交所：1857	港元	3,561.63	12,003.45	0.30倍	3.65%	0.29倍
香港聯交所：3768	港元	885.04	5,203.46	0.17倍	0.00%	0.17倍
香港聯交所：6136	港元	845.20	6,146.82	0.14倍	0.00%	0.14倍
香港聯交所：6839	港元	322.17	2,723.43	0.12倍	0.00%	0.12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68	人民幣	4,264.51	5,436.29	0.78倍	3.65%	0.76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	人民幣	4,696.10	3,212.66	1.46倍	3.65%	1.39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158	人民幣	26,688.00	16,503.66	1.62倍	3.90%	1.52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68	人民幣	4,679.76	4,638.50	1.01倍	3.65%	0.97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603	人民幣	3,060.45	1,694.92	1.81倍	3.65%	1.69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59	人民幣	4,229.72	2,434.48	1.74倍	3.65%	1.63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97	人民幣	3,203.82	2,892.53	1.11倍	3.65%	1.06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817	人民幣	3,296.92	2,619.53	1.26倍	3.65%	1.20倍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903	人民幣	2,282.56	1,665.86	1.37倍	3.68%	1.32倍

3.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已採納規模溢價調整乃得出如下：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規模溢價[5] (a)	規模溢價[5] (b)	已採納規模溢價調整[6] (a)–(b)
香港聯交所：371	2,384.59	4.83%	0.93%	3.90%
香港聯交所：1065	1,114.38	4.83%	1.37%	3.46%
香港聯交所：1857	454.50	4.83%	1.18%	3.65%
香港聯交所：3768	112.94	4.83%	4.83%	0.00%
香港聯交所：6136	107.85	4.83%	4.83%	0.00%
香港聯交所：6839	41.11	4.83%	4.83%	0.00%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68	588.02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	647.53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158	3,679.94	4.83%	0.93%	3.90%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68	645.28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603	422.00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59	583.22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797	441.77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817	454.60	4.83%	1.18%	3.65%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903	314.74	4.83%	2.15%	2.68%
上海證券交易所：688466	280.16	4.83%	2.15%	2.68%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88	630.00	4.83%	1.18%	3.65%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422	418.39	4.83%	1.18%	3.65%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74	656.07	4.83%	1.18%	3.65%

4.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可能有別於目標公司，故採納規模溢價以調整倍數。規模溢價為投資者就規模相對較小之公司要求的額外風險溢價。就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小型公司被視為風險較高，導致估值倍數較小。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市值差異的影響。考慮到規模差異的影響，對市賬率之建議調整(「**經調整市賬率**」)載列如下：

$$\text{經調整市賬率} = \frac{1}{\frac{1}{\text{市賬率}} + \text{已採納規模溢價}}$$

5. 小型公司風險溢價指小型公司投資者為補償小型公司較高的潛在風險而要求的額外回報。小型公司風險溢價乃參考二零二二年估值手冊 — 資本成本指引(2022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手冊**」)。手冊為對美國過往資本市場數據的研究。估值師、顧問及分析員通常使用年鑒以分析資產類別表現，年鑒包含CRSP十分位數規模溢價研究(CRSP Decile Size Premia Study)。手冊中的溢價乃使用以下手冊中的數據來源計算：(i)標準普爾、(ii)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證券價格研究中心(CRSP)及(iii)晨星 — 實際「SBBI」數據系列。

6.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已採納規模溢價調整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已採納規模溢價調整=目標公司之規模溢價 —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的股份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應用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市場流通性折讓。投資者可購買類似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股份的現值或購買相關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以便投資者可透過行使期權出售股份。因此,吾等可透過評估投資者投資於流動性與上市股份相若的非上市股份的額外成本以估計折讓。私人公司股份可隨時買賣的時間越短,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於是次估值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評估為11.89%。

目標公司估值概要

目標公司31%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估值概要	*人民幣元*
自以下各項得出之31%權益價值:	
經規模調整之市賬率倍數	1.09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賬面淨值	476,125,02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100%股權	520,205,619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1,860,5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100%股權	458,345,0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31%股權	142,086,956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1%股權之市值(經約整):	**142,100,000**

6.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為

附錄一

限制條件

1. 前言

1.1 該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吾等**」或「**本所**」)向服務協議所送達的客戶(「**客戶**」或「**閣下**」)提供的所有形式的專業服務。其分別適用於向 閣下提供的每項服務。

1.2 條款及條件應與吾等寄發予 閣下的服務協議(「**協議**」)一併閱讀。倘協議與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衝突, 應以本協議中的規定為準。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僅可通過雙方協議以書面形式進行更改。

2. 服務的履行

2.1 吾等承諾使用所有合理的技能及謹慎提供 閣下於指示中所述的服務及建議(「**服務**」)。倘明顯需更改服務或需外__嗟嗆猦암펜

3.4 倘出於融資目的為貸方進行估值，並同意借方支付費用，倘該借方未能全額償還其對吾等的負債， 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費用。吾等的費用支付不以貸款被提取或貸款的任何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3.5 倘 閣下於有關發票日期30天內未與吾等就發票或其任何部分發生糾紛，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完全接受發票。

3.6 倘 閣下要求吾等承擔與指示有關的額外工作， 閣下應根據吾等通常的費率支付額外費用。吾等將通知 閣下該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3.7 倘委託吾等進行估值的既定目的發生變化，且吾等認為此將導致吾等的負債增加(例如出於會計目的的估值被用於融資目的)，則吾等保留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

3.8 倘 閣下於估值完成前撤回吾等的指示， 閣下有責任向吾等支付公平及合理比例的費用及任何協定的支出。倘吾等已向 閣下發送報告草稿，則該等費用應至少為最初協定費用的80%。

3.9 倘指示第三方提供建議或擔任專家或仲裁人並提供可能的成本估計屬必要或方便，吾等將提前通知 閣下。倘 閣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批准指示第三方，則吾等將代表 閣下指示該方作為代理，並要求將所有第三方發票寄予 閣下。倘 閣下要求吾等預付第三方發票， 閣下有義務償還預付款並支付手續費。

3.10倘吾等被指示向 閣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相關實體之一提供服務，或倘 閣下隨後要求另一實體於後期替代 閣下，且吾等因任何原因無法尋求或獲得任何未償款項的付款，則在附屬公司、聯屬／相關或其他實體未償還其與服務相關的負債的情況下， 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該等未償款項。

4. 利息

4.1 閣下應就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仍 I [illegible]

。應桿螃

9. 估值基準及假設

估值日期

9.1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日期將為吾等報告的日期。

估值基準

9.2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將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公佈的現行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9.3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將按照適合估值目的的基準對每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將就每項物業採用的估值基準已在協議及報告中指明。

9.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評估市值時，吾等不會在估值中計入直接歸屬的收購或處置成本。倘　閣下要求吾等反封藏估置

9.8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

(i) 估值將基於每項資產將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包括所有固定裝置、可拆除裝置、庫存及商譽；

(ii) 吾等將假設新所有等所[illegible]

(vi) 任何樓宇、樓宇設施及物業服務均符合所有適用現行法規(包括消防以及健康及安全法規);

(vii) 該物業及任何現有樓宇均符合所有規劃及樓宇法規, 就現行用途具備適當的規劃批准或其他法定授權及並無違反規劃條件或適用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或潛在的強制購買令);

(viii) 目前並將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 為任何包括可能增加火災或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建築類型或材料的樓宇提供適當的保險, 或在恐怖主義、水災或地下水位上升風險可能增加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險;

(ix) 在假定的銷售中通常構成該物業一部分的廠房及機器項目計入該物業, 但有關於該物業進行的流程或租戶貿易固定裝置及可拆除裝置的廠房及機器項目不計入該物業;

(x) 於反映任何物業的開發潛力時, 所有結構將使用優質材料及一流工

9.12 倘吾等須測量物業，吾等通常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測量實務守則進行。然而， 閣下須尤其注意，吾等所公佈任何報告中的樓面面積乃為約數，且吾等將在合理誤差範圍內進行測量。倘樓層佈局異常不規則或存在障礙物，此誤差可能為重大。

9.13 吾等將不能測量吾等無法進入的區域。在該等情況下，吾等可能根據平面圖或通過外推法估算樓面面積。倘吾等須測量土地或場地面積，該等面積數據將為約數並將根據所提供或註冊平面圖進行測量。彼等將不會進行實地勘察。

9.14 吾等報告的面積將僅適用於估值用途，惟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倚賴。

9.15 除非有明確書面指示吾等向當地規劃機關作出正式查詢，吾等須倚賴當地規劃機關或其公職人員非正式提供的資料提供物業服務。吾等建議 閣下指示 閣下之律師確認有關該物業的規劃狀況並根據彼等之結論審閱吾等就規劃之意見。

9.16 吾等考慮物業獲准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除非 閣下另有書面指示，吾等須假設該物業及任何現有建築物符合所有規劃及建築規定，現有用途已獲得適當規劃同意或其他法定授權，且並無應用不利的規劃條件或限制。

9.17 吾等將不會核查物業的所有權契據且吾等將因此倚賴所提供之資料屬正確及完備。在無任何相反資料之情況下，吾等將假設並無異常繁重的限制、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物業具備完好可出售的所有權。吾等將審議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惟吾等將不會對其法律詮釋負責。

9.18 閣下須向吾等書面確認吾等是否須應 閣下要求閱讀物業租約，倘需要，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供考慮且須謹記獲取吾等報告之日期。倘未事先獲得 閣下之律師意見， 閣下不應依賴吾等對租約的詮釋。

9.19 吾等將計及 閣下所提供任何有關任何租戶對物業改進工作的資料。否則，倘吾等無法確認租戶的物業改建或改進工作，吾等將假設出租該物業時存在吾等考察期間知悉的所有物業改建及改進(或倘未進行考察，則載列於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中)。

附 錄 二

復原成本

9.28倘吾等接獲指示以就火災保險目的提供當前的指示性復原成本，則有關復原成本僅作為一項指引，不會提供保證。就保險目的而作出的正式估計數額僅可由一名工料測量師或其他具備足夠當前成本經驗的人士提供。

10. 規管用途之估值

10.1倘向客戶提供的估值同時也供第三方(例如公司的股東)使用(稱作「**規管用途之估值**」)，吾等會說明有關編製估值的估值師的輪值政策以及現有的質量控制程序。

10.2無論估值作何用途，吾等會在考慮估值師的專長及(倘該估值師已為某位客戶服務多年)其獨立及客觀性是否可能受到損害後，選取對有關估值最為合適的估值師。這可能需要吾等輪換負責同一名客戶重複估值工作的估值師，不過在作出輪換前吾等會就此與客戶進行磋商。

11. 藉發出通知終止

11.1除非已議定固定期限，否則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指示。

11.2倘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閣下須有義務即刻支付就截至終止之日已執行的該等服務及工作而應計的一切費用(及任何議定的取消費)(「**終止費**」)，另加吾等截至終止之日已產生或承諾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12. 專業責任

12.1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的條文所規限下，吾等就執行或擬執行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在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職責)、失實陳述、歸還或其他方面對 閣下所負有的全部責任(包括吾等的董事及僱員的責任)，須限於不超過就獲接受的各項指示所支付費用的三倍。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等服務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單純經濟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損失，或對任何(無論如何導致的)相應賠償的申索，而對另一方負上責任。

12.2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董事及僱員在其私人資產方面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12.3 該等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或限制吾等就以下方面負有的責任：(i)因吾等的疏忽導致人身傷亡(ii)吾等免除或試圖免除吾等的責任即屬非法的任何事項或(iii)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

12.4 對於由第三方促成的損失、損害、成本、索賠或費用，吾等將不負責就該第三方的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12.5 除與吾等直接指示及／或代表 閣下所指示的第三方有關者外，吾等不對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負責，也毋須檢查或監督此類第三方，無論第三方服務或產品是否屬吾等向 閣下推薦

13. 服務質量

13.1 吾等的所有報告均由本所合格的專業人員簽署，其職責是確保所有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得到遵守。

13.2 吾等追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如果客戶有理由投訴，吾等設有標準投訴處理程序以作出處理。

1

16. 資訊自由

16.1如果 閣下是公共主管當局, 閣下應在收到對與吾等與 閣下之間的業務安排及／或吾等於任何軌軌軌

18.5 吾等可能會批准對吾等服務的任何提及，或將吾等的服務提交給第三方，但須支付額外費用以涵蓋額外的工作及專業責任。

18.6 吾等以任何形式開發或提供給 閣下或在提供吾等的服務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文件、材料、記錄、數據及資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均完全歸吾等所有。

19. 第三方權利及轉讓

19.1 協議或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均不旨在向非其訂約一方的任何人士授予利益或可由其強制執行。

19.2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無權轉讓本合同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雙方不得無理拒絕給出同意。

20. 一般事項

20.1 如果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機構認定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則上述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的部分應被視為可分割，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以及該條文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 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 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趙雋賢先生*(附註1)*	一致行動人士	546,728,004	25.56%
李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7%
劉玉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7%
段林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7%
周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9%
常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9%
彭永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9%

附註：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39,73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

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Sharp Profit由中國水務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水務被視為於Sharp Profi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3.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PEA V由BPE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P.為BPE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PEA EQT為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BPEA EQT由於斯德哥爾摩納斯達克上市的EQT AB全資擁有。BPE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P.、BPEA Private Equity GP V Limited、BPEA EQT及EQT AB各自被視為於BPEA V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BPEA V向Sharp Profit發行本金額361,336,495.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賦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BPEA V實益擁有的344,129,996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本公司股份的初步交換價1.05港元)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p Profit實益擁有608,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為本金額361,336,495.8港元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有關債券可交換BPEA V實益擁有的344,129,996股本公司股份。

6.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9,735,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7.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披露，其中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與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尹聲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redacted]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redacted]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